**竞争性选择文件**

**竞争性选择项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单位零余额）**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选择公告 3](#_Toc931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6](#_Toc234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8](#_Toc3037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9](#_Toc1948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审及竞争性选择项目评分表 16](#_Toc875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22593)**

1. **竞争性选择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单位零余额）采用竞争性选择方式采购，邀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HCG25028）中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积极参加。

|  |  |
| --- | --- |
| 竞争性选择项目名称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单位零余额） |
| 标的内容 |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深财库〔2023〕1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方式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中标人中择优确定1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人；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无预算。 |
| 文件获得办法 | 竞争性选择文件为电子版，响应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9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2906室（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联 系 人：焦女士  电 话：0755-88105145 |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响应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响应；响应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响应）；**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深圳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深人银发〔2012〕114号）、《深圳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关于认定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或南山区或宝安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须提供《廉政承诺书》（参考模板格式详见竞争性选择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仅限于受采购人邀请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  联系人：焦女士  电 话：0755-88105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联系人：凌女士、伍先生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转108  传 真：0755-82077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女士、伍先生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转108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1. **响应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单位零余额）。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

**2.1、本次采购报名且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满足3家或3家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导致采购失败的，应重新组织竞争性选择。**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邀请符合响应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PDF格式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word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响应。

4、本竞争性选择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售后服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6、如采购人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7、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验收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8、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9、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1、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取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所有的评审内容都必须保密。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响应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响应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响应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如需）、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5年9月4日14:30时（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响应文件，监督部门代表（如有）确认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响应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响应且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选人。

十、根据本次竞争性选择的结果，向入选供应商发出确认通知书。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为本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 **项目背景**

（一）本项目有关术语如下：

1.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资金都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属于直接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属于授权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

2.国库单一账户：指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3.零余额账户：指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代理银行开设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其日终余额在与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清算后结零。

4.其它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其它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向国库单一账户缴款以及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5.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其它财政专户等组成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6.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经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7.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经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8.代理银行：是指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零余额账户的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银行为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银行为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代理银行由财政部门招标确定。

9.清算银行：是指办理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业务的银行，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者其它财政专户的开设银行。

（二）中选原则：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顺序，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为本项目中选人。

1. **项目内容**

代理银行主要工作范围为：办理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主要行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相应额度到账通知书、支付凭证、对账单、相关报表、动态监控、对外接口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端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清算银行、前海管理局提供支付系统对外接口，并建立监控系统，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安全。

（三）按照市财政局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

（四）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

（五）妥善保管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及前海管理局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及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六）与前海合作区支库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并定期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前海合作区支库、前海管理局报送报表、提供对账单，并协助做好日常对账工作。

1. **业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2.通过人民银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3.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跨行转账同城实时、异地隔日到账。

4.妥善保管财政部门及前海管理局提供的各种单据和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相应报表；协助做好对账工作。

6.各代理银行及网点要确定相应业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市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确保在代理银行各环节的有序运行。

7.代理银行应加强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二）技术要求

1.具备较强的科技力量，按照财政部门的接口规范开发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衔接，并对“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建设、推广和运行提供支持。

2.代理银行网络应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双方网络畅通。

3.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因自身网络安全方面产生问题的责任。

4.提供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收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5.在系统或网络异常的情况下，代理银行要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作。

特别提示：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可能根据财政管理改革要求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含符合财政部统一标准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要求），以建设“智慧财政”为总体目标，对现有“智慧财政工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现行有关技术、业务规范将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各代理银行也将因此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可能涉及资金投入。响应方应对以上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准备，并综合本行实际情况后在响应方案中作出明确承诺。

（三）信息安全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前海管理局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由采购单位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单位信息资产，中标单位应保证上述信息资产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2.中标单位应建立并遵守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强化用户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数据库备份，防止黑客、病毒攻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同时系统应能完备记录存储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非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信息。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采购单位商业秘密泄露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单位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并在系统上线前通过相关评测机构的认证。

5.中标方连接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方使用的服务器、客户端机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上述机器在连接到采购单位网络时，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方应按要求提交代理银行服务方案并建立相应的服务体系。

（2）中标方应将当日付款单据回单于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管理局用户，以便前海管理局用户及时记账；如遇特殊情况，前海管理局用户急需回单，则应立即送达。

（3）中标方应将对账单及当月的报表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管理局用户，以便顺利进行月结。如遇特殊情况急需对账单或者报表，则应立即送达。

（4）前海管理局临时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2.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要求。 中标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设置相应的岗位，至少安排 5人专项负责此项工作，其中应配备1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及1名专职人员负责前海管理局有关业务保障。

（2）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如因中标方更换工作人员而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前海管理局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

3.服务响应时间

如有急需的单据，应保证60分钟内送达前海管理局用户；如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应于两小时内查明原因并报告前海管理局，一般问题应于当天解决，特殊情况最长不能超过两天。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 **项目成果的提交、验收和鉴定**

（一）技术成果的提交，是指该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文档的电子介质、纸质介质及电子成果的全部提交。只有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均提交采购单位后，响应单位才能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响应单位应在响应书中明确列出在本项目中拟提交的成果，采购单位建议响应单位所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总体方案。

2.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保障方案。

3.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需求分析。

4.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研发及实施文档。

6.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开发过程文档。

7.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风险及效益分析。

8.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源代码。

9.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文档。

10.项目遗留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等。

（二）项目完成后，响应单位须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和鉴定，验收和鉴定通过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和鉴定证明。

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成果是否满足规范及格式要求。

2.本项目成果的准确性、先进性及全面性。

3.本项目成果对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指导作用。

4.其他采购单位要求验收鉴定的内容。

如果双方对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采购单位可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该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采购单位向响应单位提出修改和索赔的有效证据。

响应单位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1. **售后服务**

（一）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安装部署和衔接。

2.数据迁移。

3.系统试运行及上线跟踪。

4.系统缺陷修复及完善。

5.服务保障体系。

6.按照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7.年底保障，即：年底期间，成立专门的年底保障小组，及时对前海管理局年底的业务处理和业务保障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做出详细、科学的工作计划，提供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两种服务保障。

8.解答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前海管理局、清算银行等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响应单位应开通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采购单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系统相关问题通知响应单位后，响应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问题做出及时响应。

（三）采购单位可以委派专家每年一次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年度巡检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况、业务办理水平、用户意见反馈等。中标单位应详细记录年检的内容、过程，并提交《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年检报告》报采购单位审核。

1.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分为系统开发（改造）阶段和代理服务提供阶段；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系统开发（改造）阶段还需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交系统开发（改造）阶段中各步骤的成果清单建议。

（二）响应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响应单位必须建立并实施一套确保项目规范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

1. **技术培训要求**

采购单位希望通过本项目，达到提高“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水平的目的。为此，响应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一）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软件工具使用的培训。

（二）本项目实施技巧和实施步骤、方法的培训。

（三）系统功能建模、数据建模和系统体系结构建模方法的培训。

（四）响应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五）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响应单位应提出上述培训的具体建议和详细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培训。

**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审及竞争性选择项目评分表**

**响应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未出现“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选择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竞争性选择公告 响应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的情形 |
| 3 | 未出现“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情形 |
| 4 |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未出现“竞争性选择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的情形 |
| 6 | 未出现“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情形  （是否实质性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7 | 未出现“《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的情形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竞争性选择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安全情况（6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2024年度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进行评分。  很好（n≥18%）：得12分；  较好（12%≤n＜18%）：得7分；  一般（10%≤n＜12%）：得3分；  差（n＜10%）：得0分。  （二）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总行不良贷款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2024年度总行不良贷款率进行评分。  很好（n≤1%）：得12分；  较好（1%＜n≤2%）：得7分；  一般（2%＜n≤3%）：得3分；  差（n＞3%）：得0分。  （二）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不良贷款率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总行流动性覆盖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2024年末总行流动性覆盖率进行评分。  很好（n≥140%）：得12分 ；  较好（120%≤n＜140%）：得7分；  一般（100%≤n＜120%）：得3分；  差（n＜100%）：得0分。  （二）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流动性覆盖率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总行流动性比例 | （一）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2024年度总行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进行评分。  很好（n≥60%）：得12分；  较好（50%≤n＜60%）：得7分；  一般（40%≤n＜50%）：得3分；  差（n＜40%）：得0分。  （二）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流动性比例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总行拨备覆盖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响应人2024年度总行拨备覆盖率进行评分。  很好（n≥180%）：得12分；  较好（150%≤n＜180%）：得7分；  一般（120%≤n＜150%）：得3分；  较差（100%≤n＜120%）：得1分；  很差（n＜100%）或不提供：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拨备覆盖率的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服务水平（4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银行网点覆盖情况 | （一）评审标准：  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前，响应人有合法注册的营业网点（不含社区银行网点和自助柜员机网点），得5分。  （二）证明文件：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有营业网点进行说明，提供营业网点列表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一）评审标准：  响应人需为本项目安排 5 名（含）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选派1人专职提供服务。**按以下规则评分：  团队中每具有一个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经济（或金融或计算机或会计专业类别）的成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选派1人专职服务加3分**，最高加3分。  （二）证明文件：  1.项目团队人员均须为响应人自有员工，响应时须提供响应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如响应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学历证明：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8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服务内容 | （一）评审内容：  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3.代理银行的服务体系；  4.保密管理规定；  5.对账单和报表送达服务时间；  6.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包括人员配置、职责、交接等）。  （二）评审标准：  1.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一个方面内容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提供完整服务方案的）的，得4分；  ②评审为良（提供较为完整的服务方案）的，得3分；  ③评审为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评审为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的，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文件里实施方案的判断情况比较得分：  1.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基本规范；  2.是否能够体现深圳市特色、抓住要点、流程表述；  3.代理银行职责定位；  4.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  （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包含以上四点得8分，每满足任意一点得2分，均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能够很好体现深圳市特色、抓住要点、流程表述清晰、代理银行职责定位准确、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优，得4分；  2.提供较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较得力，方法没有明显错误，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能够较好体现深圳市特色、要点和流程表述清晰、职责定位基本准确、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良，得3分；  3.提供较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和方法一般，基本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部分体现深圳市特色、要点和流程表述较为清晰、职责定位基本准确但有偏差、基本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中，得1分；  4.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和方法出现明显错误，对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理解错误、要点和流程表述不清晰、职责定位不准确、偏离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整体规划的为差，不得分。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服务响应速度 | （一）评审标准：  响应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含)内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符合、不清晰不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1. 响应响应书；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分支机构响应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响应；响应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响应**；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6. 响应人简介；
7.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8. 总行不良贷款率；
9. 总行流动性覆盖率；
10. 总行流动性比例；
11. 总行拨备覆盖率；
12. 廉政承诺书；
13.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银行网点覆盖情况；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4. 服务内容；
5. 实施方案；
6. 服务响应速度；
7.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商务部分**

1. 响应响应书；

**响应响应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项目采购的邀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单位零余额），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分支机构响应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响应；响应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响应**；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响应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的响应，现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格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2. 总行不良贷款率；
3. 总行流动性覆盖率；
4. 总行流动性比例；
5. 总行拨备覆盖率；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竞争性选择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行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任人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挂钩。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据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响应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响应人于“响应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响应人完全响应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竞争性选择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银行网点覆盖情况；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3. 服务内容；
4. 实施方案；
5. 服务响应速度；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竞争性选择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